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51,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8,650,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75,885,000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227,655,000 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8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1,7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7,655,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85	谢继华
2	01*****650	谢继权
3	01*****775	谢影秋
4	02*****280	谢淑冬
5	02*****481	谢道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791,037.00	40.71	30,895,518.50	92,686,555.50	40.71
高管锁定股	60,519,037.00	39.88	30,259,518.50	90,778,555.50	39.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72,000.00	0.84	636,000.00	1,908,000.00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78,963.00	59.29	44,989,481.50	134,968,444.50	59.29
三、股份总数	151,770,000.00	100	75,885,000.00	227,655,0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7,655,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3156 元。

2、公司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上海延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璩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腾

咨询电话：0592-7268020

传真电话：0592-522983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